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1樓舉行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其他討論事項。(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1.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1.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盈餘轉增資1,984,591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以上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3.員工現金紅利23,029,379元。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8年4月18日起至98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請貼郵票

郵 票 區 鎮 鄉 市 縣 路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458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簽發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受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住址。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Book), '委託人(股東)' (Shareholder), and '委託代理人' (Proxy). It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stamp, and lists specific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